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2017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 2017-006、007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111 会议室。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2 日—2017 年 1 月 2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13,734,6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 57.41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13,734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4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会议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熊俊、杨联宏、向平原、徐跃宗、唐文、金存樑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) 选举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① 关于选举熊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② 关于选举杨联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③ 关于选举向平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④ 关于选举徐跃宗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⑤ 关于选举唐文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⑥ 关于选举金存樑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参与表决。

(2)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①关于选举冯巧根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; 没有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参与表决。

②关于选举戴克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; 没有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参与表决。

③关于选举徐志坚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; 没有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参与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(1) 关于选举陈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; 没有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参与表决。

(2) 关于选举俞晓虹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票数 213,734,6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13,73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13,73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清江码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13,73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

份总数的 0%；没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参与表决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、陈芳芳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